鄂州发改审批〔2023〕11号

关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

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水利和湖泊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鄂州水利函〔2023〕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临空经济区水生态环境，修复水生态系统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原则同意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211-420700-04-01-683435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1、新农村港：起点为夫子岭水库溢洪道尾端，终点为鸭畈港汇口，治理长度8.61km，治理面积17.78ha，其中水生态修复面积4.94ha，水景观建设面积12.84ha。

2、鸭畈港：起点为胜利闸，终点为入花马湖上湖湖口，治理长度8.28km，治理面积15.36ha，其中水生态修复面积4.27ha，水景观建设面积11.09ha。

3、青山截流港：治理范围从原入湖口至青山村鄂州强盛石业公司附近的水塘，治理长度1.69km、治理面积5.54ha，其中水生态修复面积1.54ha，水景观建设面积4.00ha。

4、上中湖连通渠：起点为加奖渔家坝，终点为花马湖中湖，治理长度6.69km、治理面积12.35ha，其中水生态修复面积 3.24ha，水景观建设面积8.40ha。

5、花马湖二站进出水渠：起点为胜利闸，终点为入江口，治理长度1.4km、治理面积12.97ha，其中水生态修复面积3.61ha，水景观建设面积9.36ha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临空经济区燕矶镇、沙窝乡、新庙镇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该项目总投资为22698.2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。

六、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并按审批程序报批。

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3年1月12日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印发